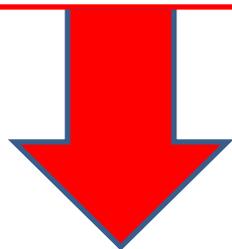




一、艦隊儲備人力訓練

為充實艦船艇勤務人力，建立海事專業基礎人才儲備能量，使同仁發展適得其所，因應海巡任務需求。



人員求生
技能

防火及
基礎滅火

基礎急救

人員安全及
社會責任



二、課程規劃

訓練課程

建立課程諮詢小組

邀請產、官、學界代表三至六人擔任諮詢委員

提供課程規劃及修正之意見。

組成課程規劃委員會

邀集基層單位各職務表現優異人員。

妥善執行課程修訂、評估及審核作業，俾符勤務所需。



三、教官選訓

完善專長任用儲備機制

配合組改任務需要，將教官編組區分為查緝、法律、體技、勤務(雷達)、戰術、海事(航海、輪機)等6組，除承接原有教學事項，並延攬海事專長同仁納入編制教官

查緝

法律

體技

戰術

勤務
(雷達)

海事
(航海)
(輪機)



四、選優至國內外交流

國內交流

為鼓勵人員交流，規劃辦理本中心人員及學員至國內訓練、軍事或院、檢、警等學術、政府機關(構)參訪交流。

國外交流-美國海岸防衛隊

本中心持續規劃邀請美國海岸防衛隊機動輔訓團來台施訓，並視海巡勤業務需要，遴選國內優秀人才赴美參訓，另擬訂返國人員至本中心擔任教學師資或研究工作，以擴大國際交流實益。